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董事 15 人，分别为：赵晓东、刘翔宇、谢广军、邓连成、戴永全、丁广学、张海峰、李光俊、杨毅、吴培、李兴山、王连凤、朱立青、张桂卿、尹建军。会议由董事长赵晓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部分承诺履行条件的议案》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京三孔”）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受行业竞争加剧、消费动力不足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燕京三孔近两年经营业绩不佳。为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燕京有限与本公司进行积极沟通，于近日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燕京有限承诺将燕京三孔继续托管于本公司经营，在燕京三孔连续三年实现盈利或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元后，燕京有限将启动燕京三孔股权出售事宜，并承诺在启动后 12 个月内完成。

本公司决定在燕京三孔连续三年实现稳定盈利或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元后，启动收购燕京三孔股权事宜，并承诺在启动后 12 个月内完成。

燕京有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董事赵晓东、刘翔宇、谢广军、邓连成因

在燕京有限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已进行事前审阅，并于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部分承诺履行条件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于2017年7月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 14:00 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